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 種大返屬。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 74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情况。

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运行。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四. 风险提示

二、定台存住近效略间水效路信息的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四、风座远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 2分2分/100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列步。公司与云汉%定及以及602024年十年及业员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か・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知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 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4年7月15日前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田旦文叶 1、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于2024年7月6日发布公告,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 局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自2024年7月6日起暂停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宏采网络在的信息 企业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哲停机关: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暂停日期:2024年7月6日

暂停事由: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便携式无人机系列项目采购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知悉被暂停采购资格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就存在违规处罚决定形成原因开展内部核查并积极准备申诉,同时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规范运 作水平 2、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在暂停日期前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仍在正常执行,该事

项预计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向东商集 企业编号:2024-02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仍父幼雄华间心 南京南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 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商 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 日开市起复牌。 裁至木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 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缘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其中包括: ·巴达日: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 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本、下屬公司//可公司/建区/担保/原则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找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 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小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担保讲展情况

-) 本次担保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3,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即 属于本合同对应之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中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最高额保 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3)最高额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仟万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 ②土顶风公工外间归用网公口以公公平形达工员以公司下,放5时之间,分口下3个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均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 等)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即属 于本合同对应之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中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 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太合同之 ②土顷以及左射时用两份之口以及公羊邓达土顷攻明龙印时形下,欢明龙属,省口时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 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 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合成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Hele"



		单位:人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86,703,151.86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58,845,00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5,289,765.99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56,174,472.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7,858,151.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1,023,491,691.83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62,037,069.54
净利润	15,579,432.85	57,045,846.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6.75%

(1)公司名称: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8277432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月30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强路6号厂房401号房西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 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 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 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汕头英联持有广东宝润100%股权,广东宝润为本公司孙公司。

110.776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7,703.89	17,557,687.59
负债总额	3,820,540.35	490,87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20,540.35	490,879.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447,163.54	17,066,807.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45,803.95	2,030,945.53
利润总额	-3,657,181.33	924,866.52
净利润	-3,657,181.33	12,619,644.39
资产负债率	46.21%	2.80%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会

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80,072.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 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02,945.5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

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 力, 本次相保未提供反相保,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相保, 但公司对 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 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 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 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 公司董事会对太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02,94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38%。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 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宝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9 号)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 室")"重大风险提示"中 详细披露了木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 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 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 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讲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

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 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 (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 ,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 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 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 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 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

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 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 《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临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 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 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日潮资讯网(халала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72号、临 2023-093号、临 2023-106号、临 2023-120 号、临 2023-131号、临 2023-140号、临 2024-001号、临 2024-007号、临2024-009号 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 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 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 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 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 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 一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讲展小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三)原重组方案调整仍需论证及履行相关程序 原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具体方案仍需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 评估、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将继续进行。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 的重组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 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撤回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的决策程序

>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

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 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 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撤回申请文件并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

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 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的讲展情况, 严格按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代码:600185 股票筒称:格力地产 编号:182024-043 債券代码:185567、250772 債券筒称:22格地02、23格地01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 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豁免 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 示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规定。

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

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下船过5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临 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讲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公司逐步退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 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人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 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 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形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 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編号:№204-042 債券代码:185567、250772 債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 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 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 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 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证券代码:600185

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於同恋:四点母宗,及对母宗,并致以宗。 本议案港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练解先生、周优芬女士、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 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其干公司逐步调

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 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讲行重大调整。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 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 进行加期审计,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原重组事项,并将在财务数据更新 完毕后申请恢复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原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5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案件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查;申理终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5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模拟财 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4年3月30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模拟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

、因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待相关各方履行完毕 宙批程序后再行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基于公司逐步 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综合考虑了珠海免税集团良好的业务

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标的资产的置入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业向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主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更好地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调整情况,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见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并对重大资产重组原方案进行重大 一)原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 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 投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 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 组上市。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交易预案(如有)或报)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按照相关规则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 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 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规划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 例预计将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由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讲 及2000年3月末的一种企业,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并升地在方案调整后重新披露。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系上市公司基于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

一) 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 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讲行重大调整

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

等及用于,开对量经过系经过重要大响理。 经初步等划,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人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 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4 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证券代码:60018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

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

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的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

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

行電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在方案调整后重新披露。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本次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经初步筹划,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调整

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

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

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公司在推进原重组方案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原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特别提示:

重组上市。

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

1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工...。 2.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 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

原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

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

一、公司(正社)原编组为(第44)是《中国》 在推动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2022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3)11号)。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即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

讲一步补充、完善.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

2023年5月26日,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部分内容尚需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察》及其薄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